附件2

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

|  |
| --- |
| **主办者真实身份信息** |
| 主办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详细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体负责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有效证件信息 | 应急联系电话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
| ICP负责人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有效证件信息 | 应急联系电话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
|   |   |   |   |   |
| 附件上传 | 有效证件、承诺书等 |
| **应用信息（网站）** |
| 网站名称和首页网址 |  |
| 域名列表 |  |
| 前置审批文件 | 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影视、宗教等需前置审核材料 |
| 语种 |  |
| 网站内容 |  |
| **应用信息（APP）** |
| APP名称和图标 |  |
| 域名列表 | 小程序、快应用无需填写 |
| 包名或ID |  |
| 公钥、MD5 | 小程序、快应用无需填写 |
| 运行平台 | 各类APP运行平台名称 |
| SDK | SDK服务厂商及功能类型信息 |
| 前置审批文件 | 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影视、宗教等需前置审核材料 |
| 类目及语种 |  |
| **网络接入信息（小程序、快应用无需填写）** |
| 接入服务单位名称 |  |
| 接入方式和服务器放置地 |  |
| IP地址列表 | 支持IPv6报备 |

备注：

1.主办单位基本情况中的“单位名称”栏：若网站为组织开办，则应填写组织名称，若为个人开办，则应填写个人姓名。

2．主办单位基本情况中的“证件号码”栏：若网站为组织开办，则该栏应填写有关部门核发的单位代码，并注明有关单位名称，例如，需工商注册的，应填写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，或是有效期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编号。若网站为个人开办，则该栏应填写个人有效证件号码（例如身份证号码），并注明证件核发单位名称。

3．应用信息（网站）中的“网站名称和首页网址”、“域名列表”等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其中，“首页网址”栏应填写网站首页的域名或IP地址。

4.应用信息（APP）中的“APP名称和图标”、“域名列表”、“包名或ID”、“公钥、MD5”等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其中，小程序、快应用无需填写“域名列表”和“公钥、MD5”。“SDK”指该APP使用的相关SDK服务，及提供SDK服务的厂商。

5.“网络接入信息”中的“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名称”应填写与其签订网站接入服务合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。“接入方式”栏应当填写专线接入、主机托管和虚拟主机等接入方式。“服务器放置地”栏填写网站服务器或租用的服务器空间所在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或其他地点。小程序、快应用无需填写此项。

6．“前置审批文件”栏：若网站涉及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宗教、校外培训（高中及以下阶段）、网络预约车、互联网金融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前置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，应在本栏注明。